中石大京学位〔2019〕14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

印发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聘任基本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及相关部门：

经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2.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3.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

件

4.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

件

5.地球物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6.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

件

7.新能源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8.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

件

9.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0.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1.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2.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3.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

基本条件（试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或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且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期刊上；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同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SCI或EI收录期刊或附表列出的期刊）发表文章1篇；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及以上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SCI或EI收录期刊或附表列出的期刊）发表文章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5，二等奖校内排名前3）；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1项。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或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且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期刊上；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的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SCI或EI收录期刊或附表列出的期刊）发表文章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10，二等奖校内排名前5；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3，二等奖校内排名第1）；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或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SCI或EI收录期刊或附表列出的期刊）发表文章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10，二等奖校内排名前5；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3，二等奖校内排名第1）；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附则**

（一）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二）本规定经地球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2019年可参照执行。

（三）本规定由地球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目录

**（SCI、EI收录期刊未列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序号** | **期刊名称** |
| 1 | 地质学报（中文版） | 14 | 岩石矿物学杂志 |
| 2 | 地质论评 | 15 | 地球科学进展 |
| 3 | 地质科学 | 16 | 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通报 |
| 4 | 古地理学报（中文版） | 17 | 矿物学报 |
| 5 | 石油科学通报 | 18 | 地球化学 |
| 6 | 沉积学报 | 19 | 古生物学报 |
| 7 | 石油实验地质 | 20 | 古脊椎动物学报 |
| 8 | 高校地质学报 | 21 | 微体古生物学报 |
| 9 | 中国海上油气 | 22 | 遥感技术与应用 |
| 10 | 现代地质 | 23 | 测绘通报 |
| 11 | 天然气地球科学 | 24 | 地球与环境 |
| 12 | 煤炭学报 | 25 | 环境科学学报 |
| 13 | 地层学杂志 | 26 | 中国环境科学 |

**附件2：**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SCI收录的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见附表）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SCI收录的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见附表）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3件；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总排名第1）。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SCI收录的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SCI收录的其它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见附表）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件;

2.获得省部级一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

3.获得省部级二等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件；

2.获得省部级一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

3.获得省部级二等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

（四）近四年主持1项（含）以上与油田企业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

**四、附则**

（一）本规定经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二）本规定由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名单：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序号 | 期刊名称 |
| --- | --- | --- | --- |
| 1 |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 | 29 | 石油钻探技术 |
| 2 | 大庆石油地质与开发 | 30 | 实验技术与管理 |
| 3 | 地球化学 | 31 | 实验力学 |
| 4 | 地下空间与工程学报 | 32 | 实验流体力学 |
| 5 | 地质科学 | 33 |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中英文） |
| 6 | 东北石油大学学报 | 34 | 特种油气藏 |
| 7 | 工程力学 | 35 | 天然气地球科学 |
| 8 | 工程热物理学报 | 36 | 天然气工业 |
| 9 | 固体力学学报 | 37 | 土木工程学报 |
| 10 | 机械工程学报（中英文） | 38 | 物理化学学报 |
| 11 | 吉林大学学报地球科学版 | 39 |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 |
| 12 | 计算机应用 | 40 |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 |
| 13 | 计算力学学报 | 41 | 系统仿真学报 |
| 14 | 计算物理 | 42 | 新疆石油地质 |
| 15 | 科学通报 | 43 |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
| 16 | 力学进展 | 44 | 岩土工程学报 |
| 17 | 力学学报（中英文） | 45 | 岩土力学 |
| 18 | 煤炭科学技术 | 46 | 应用力学学报 |
| 19 | 煤炭学报 | 47 | 应用数学和力学 |
| 20 | 煤田地质与勘探 | 48 | 油气地质与采收率 |
| 21 | 摩擦学学报 | 49 | 油田化学 |
| 22 | 石油机械 | 50 | 振动工程学报 |
| 23 | 石油勘探与开发 | 51 | 中国海上油气 |
| 24 | 石油科学（Petroleum Science） | 52 | 中国科学（月刊） |
| 25 | 石油科学通报 | 53 | 中国矿业 |
| 26 | 石油实验地质 | 54 |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27 | 石油学报 | 55 | 钻采工艺 |
| 28 | 石油钻采工艺 | 56 | 钻井液与完井液 |
| 其它所在一级学科、双一流高校学报论文 | | | |

注：1.所有国内期刊不含增刊

2.其它所在一级学科、双一流高校学报论文，由石油工程学院

**附件3：**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及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不包括以期刊名义发表的会议论文集，具体刊物由本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下同）；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附则**

（一）本规定经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二）本规定中的JCR期刊分区执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三）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由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四）本规定由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4：**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至少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8篇，其中SCI或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至少3篇，且必须有1篇SCI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

（3）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前3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前3）；

（4）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前3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前3）；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SCI或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至少2篇，且必须有1篇SCI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

（四）首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本院教授或研究员的聘任基本条件。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的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1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3）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4）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10，二等奖个人总排名前7）。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1项（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10）。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四）首次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需在校工作一年以上，在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SCI收录的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基本条件

担任学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3年（含）以上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1项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且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我校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3）；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

（四）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1项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3）。

**四、附则**

（一）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应为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期刊。

（二）本规定经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5：**

**地球物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论文期刊必须是学科领域内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同时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首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报时应满足晋升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各项基本条件。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1篇，同时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首次申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报时应满足晋升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各项基本条件。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附则**

（一）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申报人需提供论文被SCI、EI收录的证明。

（三）本规定经地球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四）本规定由地球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6：**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SCI或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至少3篇，且必须有1篇SCI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

（3）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前3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并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前3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前3）；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SCI或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至少2篇，且必须有1篇SCI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

（四）首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本院教授或研究员的聘任基本条件。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1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3）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4）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10，二等奖个人总排名前7）。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1项（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10）。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四）首次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需在校工作一年以上，在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SCI收录的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基本条件

担任学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3年（含）以上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1项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且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我校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3）；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

（四）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1项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3）。

**四、附则**

（一）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应为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期刊。

（二）本规定经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7：**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其中1篇发表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不包括以期刊名义发表的会议论文集，具体刊物由本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下同）上；

（2）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此外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此外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2.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论文未曾用于申请任何单位和层次的学位）：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三）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4区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三）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的正式期刊（有正式刊号）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的正式期刊（有正式刊号）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等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1项。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三）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附则**

（一）本规定经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二）本规定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

（三）本规定由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8：**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论文期刊必须是学科领域内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并至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首次申报研究生导师的，需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发表。

2.近四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必须已经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并且培养指导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此条款对申报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不作要求）。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1篇，并至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首次申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报时应满足晋升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各项基本条件。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附则**

（一）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申报人需提供论文被SCI、EI收录的证明。

（三）本规定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四）本规定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9：**

**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各学科专业人员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化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

（4）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

2.化学工程与技术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

（4）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各学科专业人员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化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2．化学工程与技术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3.物理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4）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数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4）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各专业领域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 应用统计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等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

（4）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承担至少1项纵向或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

2. 化学工程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附则**

（一）本规定经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二）本规定中的JCR期刊分区执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三）本规定由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0：**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或SCI或S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SCI或S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SSCI影响因子2.0（含）以上国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或SSCI影响因子3.0（含）以上国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一等奖个人排名前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4）。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S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SCI或SSCI收录的期刊上或者2篇发表在CSSCI收录的期刊上；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SSCI影响因子1.0（含）以上国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或SSCI影响因子2.0（含）以上国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中级职称教师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需主持过或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基金项目。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10）。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开发、指导案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2篇。

2、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开发案例、指导案例大赛获奖，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http://www.baidu.com/link?url=bBNRkbLhquM8FjQn6y7U3jFYOsqYfxRopNEZj3G3sit5TS4SLu6_r5W8iDzGblXDjPmv-1QwYWmXyAbJPdgWp3gm-mnjHRITvq8-hVsC-FhbSpZYYvIPB_Z5oytrmYm1)”案例库或哈佛（Harvard）案例库或毅伟（Ivey）案例库；

（2）案例入围全国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三） 目前主持能支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重要价值的纵横向科研项目，与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保持密切的交流和沟通。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10）。

**四、附则**

（一）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本规定经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1：**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SCI或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各专业领域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 翻译

符合本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报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具有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和较高翻译水平，近四年取得的与翻译相关的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获得CATTI笔译或口译二级及以上证书；

（2）以第一译者身份出版高水平译著或高质量译作一部（纸质见书，汉语译文10万字及以上，英语译文5万字及以上）；

（3）以第一译者身份在SSCI、CSSCI收录期刊发表译文2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国家级纸质媒体、专业翻译期刊（《英语世界》、《译林》等）上发表译文6篇（每篇500汉字以上），或发表经过省部级文化部门审核的各类公开发行或演出的译文6部；在《能源舆情》季刊发表译文12篇或编译18篇；

（4）公开出版发表译文总量达15万字（纸质见刊）；

（5）项目类翻译和服务性翻译20万字（含）以上。须有项目类翻译和服务性翻译委托协议书。

2. 汉语国际教育

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语言研究与教学领域SSCI或CSSCI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出版汉语本体研究、英汉对比研究或汉语教学专著至少1部；或出版汉语教学类教材至少1部；

（2）获得中国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3）具有2年（含）以上汉语国际教育教学经历。

**三、附则**

（一）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

（二）本规定经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2：**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作为主持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SSCI或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目前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作为主持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SCI或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

2.目前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能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有重要价值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具有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

**三、附则**

（一）2014年及以后新进的按照学校新的聘用合同管理的青年教师，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七条第（四）款“指导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经历的限制。此项规定暂执行三年，自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二）本规定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18年4月讨论通过，2019年6月修订，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3：**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试行）**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中文期刊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或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及以上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1. 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5，二等奖校内排名前3）；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1项。

（四）特殊人才等遵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相关聘任基本条件执行。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中文期刊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或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

2.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的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10，二等奖校内排名前5；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3，二等奖校内排名第1）；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特殊人才等遵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相关聘任基本条件执行。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中文期刊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或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10，二等奖校内排名前5；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3，二等奖校内排名第1）；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特殊人才等遵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18〕20号）规定的相关聘任基本条件执行。

**四、附则**

（一）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二）本规定经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19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